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及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附屬法例

引言

本文件闡述我們建議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制定的兩條規例，以及《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我們計劃於短期內提交這些規例予立法會省覽。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制訂的規例

背景

2. 本港的港口，由穿梭於香港水域內不同地點的船隻，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例如接載乘客或運載貨物。我們稱這些船隻為本地船隻，與受聘於國際航線的遠洋船隻作出區分。

3. 長期以來，本地船隻由不同的法例規管。管理這些船隻的都是一些載於多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這對於本地船隻的船東和船隻營運者來說都極不方便。

4. 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制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條例")。條例把以往載於不同條例的本地船隻法例，納入一條單為本地船隻而設的綜合法例內。要施行條例，我們須連帶制定多條附屬法例。我們計劃根據條例制訂共十條附屬法例。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的立法年度，我們向立法會提交了當

中三條附屬法例，即《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和《商船(本地船隻)(進行研訊)規則》。這三條規例/規則已制定。

建議

5. 我們建議在短期內提交另外兩條根據條例制定的規例予立法會省覽(其他五條的草擬工作仍在進行中，我們的目標是盡快完成該項工作)。這兩條規例是 -

(a)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本地避風塘規例")

這條新的本地避風塘規例會收納現時《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避風塘規例")中有關使用避風塘的各項所需條文，包括避風塘內航區的設定、避風塘的使用、船隻進入和繫泊於避風塘，以及移走不合法留在避風塘的船隻等。本地避風塘規例會涵蓋以上各項事宜，並載列有關以下事宜的改善或新條文—

(i) 關於本地船隻進入、通過、使用和離開避風塘的事宜：

- 為區別在避風塘範圍外水域的一般航道和在避風塘內的通航區，本地避風塘規例會用「通航區」而非「航道」一詞，描述在避風塘內船隻的行駛範圍；
- 新規定要求提供展示通航區的圖則予公眾人士查閱；
- 海事處處長現時透過發牌條件，禁止三類本地船隻進入和停留在避風塘：船上載有任何指明

危險物質或物品的船隻、船身長度的船隻、船身長超過就某避風塘限制的長度的船隻，以及住家船隻(除非已領有牌照以留在避風塘內)。本地避風塘規例會把以上的發牌條件寫進法例；以及

- 根據避風塘規例，船隻不得碇泊於會阻礙船隻行駛或阻礙其他船隻自由通往避風塘內未被佔據的空位的位置。本地避風塘規例會把避風塘的入口，列為禁止碇泊的位置；
- (ii) 海事處處長把本地船隻從避風塘移走，或從避風塘內的一個位置移往另一個位置的情形。為改善規管已相當稠密的避風塘，以維持通往避風塘或避風塘內的通道無阻，海事處處長須向船東發出通告，以沒收或移走碇泊於禁止位置的船隻。該通告發出的時間，將由十四天縮減至七天；以及
- (iii) 任何人士如對海事處處長禁止本地船隻進入或停留在避風塘的決定感到受屈，可一如在條例的其他規例中所訂明，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而非一如根據現時的避風塘規例，向行政長官上訴。

避風塘規例將會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生效後廢除。

(b)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及領牌)規例》 ("本地證明及領牌規例")

這條新的本地證明及領牌規例，目的是為發出、暫停和吊銷本地船隻的船隻擁有權證明書、運作牌照和閑置許可證，以及其他附帶事宜制定規定，例如適用於獲發證明書或牌照的船隻的責任、要載有合符資格的船長和輪機操作員，以及遊樂船隻的使用等。以上大部份規定將

採納自現時的《商船(雜類航行器)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雜類航行器規例")、《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以及《商船(遊樂船隻)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遊樂船隻規例")。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生效時，雜類航行器規例、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和遊樂船隻規例會廢除。

雖然本地證明及領牌規例的條文，大都收納自雜類航行器規例、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和遊樂船隻規例，但我們建議作出以下的改善 -

- (i) 新的船隻發牌制度。本地船隻的類別會由十一項簡化至四項(見附件一)，船隻的分類會更為精簡；
- (ii) 新的擁有權證明書。本地船隻船東的身份將更容易識別，抵觸法例和在民事申索中具責任的一方亦相應地更容易識別；
- (iii) 新的許可證，容許本地船隻閑置而毋須持有運作牌照。如果船東因某些有效的理由(例如缺乏聘受人)而不想於一段長時間營運船隻，船隻便會因持有閑置許可證而暫時獲豁免符合和營運該船隻有關的安全檢驗標準。當該船隻根據新或續發的運作牌照再次投入服務時，那些標準將恢復適用於船隻；以及
- (iv) 新條文指明第 IV 類船隻，即遊樂船隻，只可為"遊樂目的"而作"私人用途"。現時，遊樂船隻規例並沒有清晰訂明遊樂船隻使用的規定。海事處在控告遊樂船隻船東為商業利益而利用船隻接載乘客時曾遇上困難。為解決這個問題，本地證明及領牌規例會指明遊樂船隻只可為遊樂目的使用，以及被有限類別與船東或租船者有私人關係的人士使用。在出租

的情況下，一份明文的出租協議須置於船上以備檢查。若該船隻被用以載客(即任何在船上而非船員的人士)，一份有效的驗船證明書亦須置於船上以備檢查。

諮詢

6. 我們在草擬的過程中，已徵詢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相關的小組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意見。上述組織的代表來自本地航運業不同界別，他們對擬訂立的規例表示支持。

《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7. 修訂規例旨在透過在汲水門航道訂明限制區域，和應用法定的到達前知會規定於 300 總噸或以下的船隻和內河船隻，提高香港水域內海上交通的安全程度。該規定目前主要適用於超過 300 總噸的船隻。

背景

在汲水門航道訂明限制區域

8. 現時，來往香港西北面水域的交通可自由使用汲水門航道或馬灣航道(位置見附件二)。這些交通可循東南或西北方向。汲水門航道和馬灣航道的平均航行闊度分別為 210 米和 680 米。

9. 在一九九九年，於香港水域內發生由兩艘行駛中船隻導致的意外共有 97 宗，當中 8 宗發生於汲水門範圍，使該範圍成為意外率第三最高的地區。有鑑於此，海事處在二零零零年就使用該範圍的交通進行了一項內部研究，以制定措施來改善範圍內的航海安全。

10. 除其他事宜以外，研究建議把較狹窄的汲水門航道北部的雙向交通，限於總長度 ≤ 10 米的船隻，以減低船隻迎頭雙撞的機會。這項建議已考慮到一些總長度 ≤ 10 米的街渡和工作船等，以及細小的漁船，確有實際需要往來馬灣島嶼和馬灣海洋生態區。而總長度超過 10 米的船隻，將只許向東南面行駛。在汲水門航道南部和整個與馬灣航道，雙向的交通安排可維持不變。

擴大向海事處處長發出到達前知會的規定的適用範圍，至任何總噸的船隻和河內船隻

11. 現時，超過 300 總噸的船隻須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管制規例") 第 6A 條，在進入香港水域前向海事處發出到達前知會(附件三)。同樣的規定並不適用於 300 總噸或以下的船隻和內河船隻，這些船隻一般被稱為"小型船隻"。以上的安排始於一九八九年，並認為是可接受的，因為當時抵達香港的小型船隻的數量遠比現在少，而且該些船隻毋須根據有關的國際海事規定，配置海事甚高頻無線電，為發出到達前知會的目的而與海事處通訊。

12. 然而，多年以來，在香港水域內發生涉及小型船隻的海事意外明顯增加。而且，海事處和這些船隻之間，亦已有不同的通訊方法。海事處處長認為透過把到達前知會的規定應用於小型船隻，以便更有效地管制它們，既必需亦可行。藉著到達前知會，海事處處長可在船隻進入香港水域時，及早提供路線指引，或基於安全理由拒絕船隻進入香港水域。

13. 另一方面，海事處處長認為由於持本地牌照的船隻已受發牌條件所規管，這些船隻應繼續豁免法定的到達前知會規定。此外，法定的到達前知會規定亦毋須適用於行駛於香港和澳門 / 在內河航限內的內地之間的渡輪船隻，因為這些

船隻已須透過其他渠道，向海事處提交在到達前知會內要報告的資料。

建議

14. 為要求總長度超過 10 米的船隻，符合以上第 10 段所述的方向性規定，我們建議在管制規例中指明該些船隻不得由南面進入位於汲水門航道北部的限制區域(船隻因此只可自北面向東南行駛)。這形式的規定應該可達致研究的建議的目的，因為基於體型上的制肘，總長度超過 10 米的船隻在北面或南面以外的地方進入限制區域或在限制區域內作“U”字掉頭(為緊急原因除外)，在一般情況下是相當困難的。

15. 正如以上第 12 段所解釋，為把法定的到達前知會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小型船隻，我們建議修訂管制規例第 4 條，使欲進入香港水域的任何總噸的船隻，也須向海事處處長發出到達前知會。而隨著到達前知會規定擴大了適用範圍，到達前知會要被修訂，在船隻識別資料中除“呼叫信號”加入“海事處參考”及“註冊號碼”。這是由於小型船隻可能會因沒有配置無線電通訊器材而缺乏進行無線電通訊時用以識別身份的呼叫信號。就這些船隻而言，海事處處長會接受船隻申請進入或離開香港水域時獲發的海事處參考，用作要在到達前知會內報告的識別資料。而就從未進入香港水域的船隻而言，海事處處長會接受“註冊號碼”。該號碼由船隻的船旗國提供，並載於船隻的註冊記錄內。但註冊號碼只會在船隻沒有呼叫信號和海事處參考的情況下方被接納。就 300 總噸以上的船隻而言，呼叫信號的規定維持不變。

16. 我們亦建議藉此機會更新到達前知會的兩項資料要求-

- (a) 到達前知會第 5 項的“總註冊噸位”，用“總噸位”代替。這是要反映《商船(註冊)(噸位)規例》(第 415 章，附屬法例)第 4 條和第 8 條用來計算“總噸位”和“註冊噸位”的不同方法；以及

- (b) 為方便海關計劃搜查行動，我們建議修訂到達前知會第 8 項，在"停靠的目的"以外加入"抵達香港後擬停泊的錨地或泊位"為要報告的資料。

17. 以上第 15 和第 16 段中對到達知會各項目的修訂建議，見於附件三。

諮詢

18. 以上第 14 段有關在汲水門航道北部設立限制區域的修訂建議，獲港口行動委員會和領港諮詢委員會的支持。

19. 就以上第 15 和第 16 段有關到達前知會的修訂建議，海事處諮詢了 300 噸或以下和內河船隻的本地船隻代理。他們都支持擴大到達前知會規定的適用範圍至小型船隻，和更新到達前知會的內容。到達前知會的規定和更新內容在 2000 年 4 月 5 日以行政方式即時生效。至現時為止，實施和執行都為之順利。

經濟局

二零零二年二月

現在和建議的本地船隻分類

現在的 11 個船隻類別 (以體積/用途/機械種類劃分)

[現於《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訂明]

新的 4 個船隻類別 (以用途劃分)

[將於《商船(本地船隻)(證明及領牌)規例》訂明]

(1) 小輪 (任何不超過 300 噸的歐洲式機械推進船隻，而船隻是設計或使用作一

(a) 運送人或物件；

(b) 拖曳或頂推；或

(c) 任何其他用途，

但不運載乘客至香港水域外)

(2) 渡輪船隻 (為運送人及物件而定期往來航行於香港水域內 2 點或多於 2 點之間的任何蒸汽機船或內燃機船)

(1) 第 I 類：任何非第 IV 類船隻而獲准運載多於 12 名乘客的船隻

(客運船隻)

(2) 第 II 類：任何非第 IV 類船隻而獲准運載不多於 12 名乘客的船隻

(貨運船隻)

(3) 第 III 類：任何只限於為捕漁
或有關目的被使用的船
隻

(漁船)

[現於《商船(雜類航行器)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訂明]

(4) 第 IV 類：任何只限於為遊樂目的被使用的船隻

(遊樂船隻)

(3) 第 I 類： 容量不超過 150 擔而用以在任何避風塘內及不屬維多利亞港口的任何港口內運載乘客的舢板

(4) 第 II 類： 作為機械推進船隻、帆船、非自航躉船、貨艇或供水船而往來航行的船隻

(5) 第 III 類： 用作曬魚船的船隻，以及在香港水域內任何部分傾向於停留不動的船隻(但第 VII 類及第 VIII 類船隻及主要用作、建造或改裝作住家用途的船隻除外)

(6) 第 IV 類： 雜類船隻，例如領港船、營業艇、漁船、小販艇、苦力艇、煤灰船、沙灘租賃遊艇、救助船及其他並非明確地屬於其他類別的船隻

(7) 第 V 類： 容量超過 150 擔而在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往來航行的機械推進營業中式帆船或風動營業中式帆船：

但僅在海港界限內往來航行的船隻不得列入本類別

- (8) 第 VI 類： 容量超過 150 擔而在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往來航行的機械推進捕魚中式帆船或風動捕魚中式帆船
- (9) 第 VII 類： 在香港水域內傾向於停留不動的浮式乾船塢及水上工場
- (10) 第 VIII 類： 水上食肆，即指在香港水域內任何部分傾向於停留不動、基本上是建造或用作食物業用途(該用途涉及向公眾出售膳食以供在船上進食)的船隻，連同任何傾向於停留不動並附屬於該食肆的廚房艇、運魚船、貯物駁船、分隔駁船、登岸浮臺或其他船隻

[現於《商船(遊樂船隻)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訂明]

(11) 遊樂船隻

附件三

根據第 6A 條須藉知會或報告向處長提供的資料

第 I 部

所有船隻

1. 船隻的名稱。
2. 呼叫信號或海事處參考*(如未獲發則註冊號碼)。
3. 國旗。
4. 船隻類型。
5. 船隻的總噸位。
6. 以米表示船隻的總長度。
7. 包括船長在內的全體船員人數。
8. 在香港停靠的目的，以及抵達香港後擬停泊的錨地或泊位。
9. 船隻到達時以米表示預計的最大吃水。
10. (a) 任何影響船隻的操縱性能或適航性的欠妥之處。
(b) 船隻的任何特殊狀況。
11. 船上所載危險品(包括放射性物料在內)的數量及種類(如適用的話請填寫“無”)。
12. (a) 船隻的香港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如沒有委任代理人，請填寫“無”，並說明是否會委任代理人，或船長是否會以代理人的身分行事)。
(b) 船隻船長的姓名。
13. 如需要領港員，說明擬使用的領港員登船站。
14. 預計到達擬使用的領港員登船站的時間(以“年／月／日／時／分”表示)。
15. 上一個停靠港口(述明港口名稱及所屬國家或地區)。
16. 船隻到達時預算其最高點在水線以上的高度，以米表示。
17. 任何其他有關資料(如適用的話)。

* "海事處參考" 即由海事處處長為船隻辦理本港港口手續的目的，發給船隻的參考編號。